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9)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  
〈最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2.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董事會須提名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為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倘因工作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任何一位薪酬委員會成員可邀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6. 會議法定人數為薪酬委員會之兩名成員。
7. 每次會議將保留會議紀錄。議程及有關文件將於會議日期前至少兩天派發傳閱。
8.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9.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0. 薪酬委員會可通過電話或其他可讓會議成員互相聆聽之相關通訊設備進行。
11. 由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合法有效，猶如相關決議案經已於薪酬委員會正式召開及組成之會議上通過。
12.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第121條所規管。

### 職責、權力及職能

13.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 (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的賠償或委任));
  - (iii) 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vi)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vi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ix)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x)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xi) 採取任何行動使薪酬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 (xi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細則不時所載或法例不時所定之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匯報程序

14. 薪酬委員會之秘書需保存完整的會議紀錄，並於薪酬委員會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向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派發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稿，以作審閱 / 記錄。
15. 薪酬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薪酬委員會會議後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薪酬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附註：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